附件

中卫市沙坡头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

（第一批）（5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政务服务****事项名称** | **证明事项名称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承办** **单位** | **证明出具单位（人）** | **具体改革措施** |
| 1 | 法律援助 | 经济困难证明 |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四条“（二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困难证明。 | 区司法局 |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有关行政部门 | 签订告知承诺书（部门间协助核查） |
| 2 |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| 办公场所证明 |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开办资金证明、办公场所证明”。 | 区司法局 | 办公场所产权所有人 | 签订告知承诺书（现场勘验） |
| 3 |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| 资产证明（实物出资的权属证明） |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开办资金证明、办公场所证明”。 | 区司法局 | 银行、会计事务所 | 签订告知承诺书（部门间协助核查） |
| 4 | 公证员执业、变更许可 |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|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证明；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。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事审判、检察、法制工作、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。 | 区司法局 | 公证机构 | 签订告知承诺书（内部核查） |
| 5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|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证明 |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|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| 建设单位（法人） | 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。 |